

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前檢察長 周章欽等 5 人，涉有違失案

~被彈劾人~

周章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前檢察長

韓國一：臺南地檢署前主任觀護人

陳子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前局長

楊博賢：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下稱官田分駐所）前巡佐
兼副所長

陳宏平：官田分駐所前警務員兼所長

~違失情節~

翁茂鍾（下稱翁員）「佳和公司炒股案」遭判決有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翁員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經由被彈劾人臺南地檢署前檢察長周章欽指示被彈劾人前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指定鄰近佳和公司之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被彈劾人臺南市警局前局長陳子敬指示被彈劾人官田分駐所前副所長楊博賢關照翁員，其明知翁員多未實際到該分駐所服社會勞動或遲到早退，仍與分駐所員警於出勤社會勞動相關簿冊上簽章及認證時數；被彈劾人官田分駐所前所長陳宏平亦疏於督導所屬，以不實或不當方式協助完成易服社會勞動。渠等未依法執行業務，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懲戒法院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5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判決周章欽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彈劾案

